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大地工程處 函

地址：110210臺北市信義區松德路300號3樓

承辦人：沈漢國

電話：02-27593001#3723

傳真：02-27592156

電子信箱：ge-10755@mail.taipei.gov.tw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臺灣省土木技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5月5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工地審字第112011779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公告文書1份 (25950098_1120117791_1_ATTACH1.pdf、
25950098_1120117791_1_ATTACH2.pdf)

主旨：函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112年5月4日農水保字第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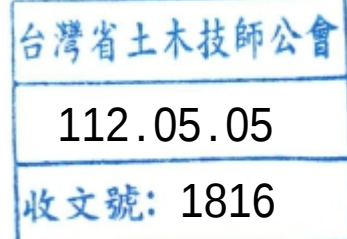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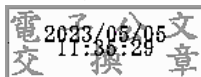
1121865078號公告修正水土保持技術規範文書1份，請查

照。

說明：。

正本：社團法人臺灣省水土保持技師公會、社團法人臺灣省土木技師公會、社團法人台灣省水利技師公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大地工程技師公會、社團法人臺北市水土保持技師公會、社團法人新北市水土保持技師公會、社團法人臺中市水土保持技師公會、社團法人高雄市水土保持技師公會、台北市土木技師公會、社團法人新北市土木技師公會、社團法人桃園市土木技師公會、台南市土木技師公會、高雄市土木技師公會、社團法人台北市水利技師公會、國立臺北科技大學、中原大學、國立中興大學、國立屏東科技大學、社團法人中華水土保持學會、台灣坡地防災學會

副本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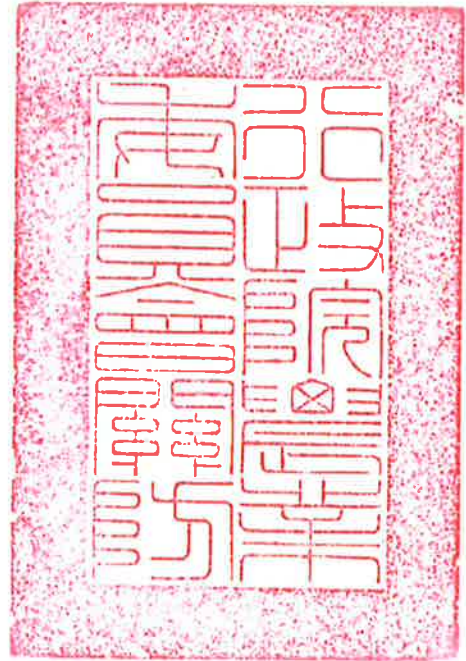


正 本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5月4日
發文字號：農水保字第1121865078號



主旨：修正「水土保持技術規範」部分條文，並自即日生效。

依據：「水土保持法」第八條第二項。

公告事項：修正「水土保持技術規範」部分條文。

主任委員 傅吉仲

水土保持技術規範部分條文修正條文

第四十一條 植生調查應包括定性描述及定量分析。調查區內具有保育、景觀及學術研究上之重要植物群落者，應特別記錄加以保護。

基地面積未滿一公頃者，每分類樣區數不得少於三區；基地面積在一公頃以上者，每增加一公頃，每分類樣區數應增加一區；未滿一公頃者以一公頃計。且樣區須均勻分布於計畫區內及周遭，其樣區最小面積如下表：

分類	樣區面積 (平方公尺)
草本層	1~2
灌木層	16
喬木層	100

第六十六條 崩塌地處理以防止和控制崩塌之發生，減輕或消除其造成之災害，維繫水土資源之有效及永續利用為目的。其方法包括調查、規劃、治理等，必要時得進行監測。

前項監測方法得採遙感探測、地表或地下監測及其他相關方法，以評估分析崩塌風險。

第一百四十六條（刪除）

第一百四十七條（刪除）

第一百四十八條（刪除）

第一百四十九條（刪除）

第一百七十條 開發建築用地之開挖整地，指建築面積以外之開挖整地，以挖填平衡為原則，挖方總量不得超過其申請總面積乘以每公頃一萬五千立方公尺。但國防建設、重大公共工程或依其產業特性，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具必要性及特殊性，得不受挖方總量上限之限制。

填方地區應分層滾壓，每層應均勻，且單層厚度不超過三十公分，並以改良式夯實試驗法（Modified effort method）之相對夯實度達百分之九十以上為準。

第二百零二條 申請開發基地之整地面積超過二十公頃者，應分期施工，每期不得超過二十公頃，並應擬具各期施工

計畫，敘明各分期施工之內容及相互配合銜接之施工方式。但國防建設、重大公共工程或依其產業特性，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具必要性及特殊性，得不受分期施工及每期不超過二十公頃之限制。

前項但書情形於施工時，應加強植生覆蓋或以草類殘株、作物殘株或其他材料進行敷蓋，並避免造成大面積土壤裸露。